

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

114 年 8 月 26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9741 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為補助農民使用農糧署網站登載國產有機質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之品牌肥料(以下簡稱補助肥料)，增進農田地力，提高肥料使用效益，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以提升農業生產力，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

二、業務分工：

(一)鄉(鎮、市、區)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輔導成立產銷班之農業產業團體(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補助對象申請補助、登打申請資料、繕造補助清冊及轉發補助款，並辦理補助對象購買補助肥料查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1.督導轄內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補助對象申請補助，得召開推廣執行會議。

2.審核鄉鎮輔導單位彙送之補助款清冊，辦理補助款核銷，倘因經費納入預算時效，得將補助款清冊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核銷。

3.協同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補助肥料訪查事宜及肥料品牌推薦工作。

(三)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邀集縣市政府及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等組成計畫推廣工作小組，協調相關工作，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推廣執行會議。

2.研提轄區推廣計畫及撥付縣市政府所需補助款，倘因經費納入預算時效，得依縣市政府函送之補助款清冊辦理核銷。

3.負責補助對象購買國產有機質肥料品質抽驗及訪查使用情形、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工作。

4.督導所轄列為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肥料業者於農糧署建置之「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登錄推薦品牌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國產微生物肥料之製造、銷售及庫存數量資料。

(四)農糧署：研擬補助作業方式、研提推廣計畫、調配分署推廣面積、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網路登載推薦及計畫執行督導等事項。

(五)農業部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土壤肥力檢測與作物需肥診斷服務、作物整合栽培管理示範、肥料相關田間試驗與推薦農民購買農田地力

肥料、提供各項肥料施用技術諮詢服務、辦理相關講習會及協同辦理肥料品牌推薦等工作。

(六)學研單位、肥料產業團體及農會：建立土壤肥料檢測技術服務輔導團隊、辦理土壤肥力檢測、作物栽培管理示範、肥料推廣講習會、肥料田間試驗、提供肥料管理法規修正參考、農機及肥料等農業資材補助措施簡介宣導等工作。

三、補助肥料品牌名單：以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為限。

(一)國產有機質肥料：農糧署依「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規定，網站登載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

(二)國產微生物肥料：農糧署依「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規定，網站登載推薦之「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名單」。

(三)農田地力肥料：由農糧署提供依據肥料管理法取得肥料登記證且網站登載之「農田地力肥料品牌補助名單」。

(四)相關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農糧署網站登載補助肥料品牌名單之登載情形，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名單中。

(五)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肥料之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日期資訊等資料。

四、補助基準及對象：

(一)補助基準：

1.國產有機質肥料：

(1)以國產有機質肥料施用相關費用酌予補助，每公斤補助 2 元，其中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之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8)、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及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3)，疊加獎勵補助肥料 2 元，每公斤合計補助 4 元。

(2)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

(3)包裝重量以 10、15、20、25、30、40 公斤等 6 種為原則。非屬前述包裝重量者，肥料業者出貨前，應將「國產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聯繫單」(如附件)同步傳送製造工廠(場)及補助對象所在地之分署，尚未傳送查核聯繫單者，該批肥料不納入補助；另大包裝(噸包)肥料

產品應印製流水號，俾供查驗。分署得邀縣市政府隨機至製造工廠(場)、補助對象用肥農地查核確認該批肥料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批號、數量及流水號。

2.國產微生物肥料：

- (1)未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 (2)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扣除包含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等成本，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3.農田地力肥料：

- (1)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 (2)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購買非屬「農田地力肥料品牌補助名單」所列肥料者，得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或另依專案輔導之需求辦理補助。
- (3)應檢附近 3 年土壤肥力檢測報告，同一產銷班、同一鄉鎮相同作物檢附一份。

(二)補助對象：

- 1.產銷班班員向其所屬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個別農民向其耕作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擇一申請補助，或向其所屬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
- 2.補助對象應配合登錄種植作物種類，並應提供耕作土地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影本，但耕作土地面積資料可於農糧署相關作業系統或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 3.農會等農民團體之自有土地耕種作物或契作等，得由該農民團體指派代表人申請肥料補助事宜。
- 4.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 5.天然災害、特殊氣候影響作物生長、配合作物種植登記作業或特殊需求產業，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數量、種類得另依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辦理。

(三)肥料補助基準及肥料推廣輔導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依農業部主管計畫

補助基準編號 0302「有機質肥料」、0316「國產微生物肥料」、0317「農田地力改良相關肥料資材」、1009「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1012「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等規定核實補助。

五、作業流程：

- (一)計畫補助面積、數量，係採總量管控方式，由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登打農民購買憑證數量、金額及發票號碼，並依作業系統產生之補助款相關資料送縣市政府辦理核銷。
- (二)農糧署依年度推廣目標調配分署推廣面積及數量，分署依縣市政府執行情形統籌調整撥付推廣所需補助款，經費由農糧署計畫項下支應。
- (三)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需求受理補助申請，並儘速辦理核銷。
- (四)補助對象填列補助申請表(如附表 1-1、1-2)送鄉鎮輔導單位於系統登錄，並配合登錄種植作物種類及提供耕作土地資料，始列為本年度補助對象。
- (五)鄉鎮輔導單位應於作業系統登錄申請補助對象之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耕作土地地段地號、種植作物種類及面積等資料，俾利輔導農民精算各項作物用肥量，於耕作土地面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申請補助。經作業系統確認未重複申請且申請面積不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得予以納入補助面積，且於作業系統彙整送縣市政府備查後，通知補助對象核定受補助資格，並加強宣導申請後應儘速採購及辦理核銷。倘經費預算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減計畫金額或調整撥款期程。
- (六)補助款申請程序：
 - 1.國產有機質肥料：
 - (1)補助對象應於每批肥料運到前，聯繫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購肥數量查驗及拍照備查。但個別農民申請補助數量 10 公噸以下者，鄉鎮輔導單位得免辦理現場查驗，由補助對象自行現場查驗後，應於十日內檢附出貨三聯單、購買肥料憑證及肥料產品現場查驗照片送鄉鎮輔導單位。
 - (2)鄉鎮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合於計畫規定等，並填妥查驗紀錄表(如附表 2)。

- (3)肥料業者出貨三聯單，應經鄉鎮輔導單位、補助對象簽收，並由業者及鄉鎮輔導單位保存三年備查。
- (4)縣市政府及分署應隨時派員會同辦理抽查肥料交貨情形，並抽驗肥料品質。
- (5)鄉鎮輔導單位完成現場查驗或收到補助對象購買肥料憑證相關資料後，應於交貨後一個月內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 3-1)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及查驗紀錄表(附表 2)等，送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6)大包裝(噸包)肥料產品應檢附包裝流水號照片及「國產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聯繫單」，倘未檢附照片或未傳送查核聯繫單者，該批肥料不納入補助。
- 2.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
- (1)補助對象應於購買十日內檢具購買肥料憑證及肥料產品查驗實際照片，或以手機、電子通訊軟體傳送照片影像替代。
- (2)鄉鎮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肥料憑證相關資料後，應於交貨後一個月內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 3-2)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送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3.申請補助之購買肥料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
- 4.肥料交貨後於一個月內，鄉鎮輔導單位應於作業系統登打資料，並檢具發票等相關資料送縣市政府核銷，俾控管補助數量，避免影響農民權益。
- 5.各縣市政府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相關憑證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
- 6.鄉鎮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指定之帳戶，轉帳(匯款)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不得給付現金。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之帳戶者，領款清冊補助對象不用簽章。
- (七)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上年度 12 月份憑證列入當年度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期間，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 (八)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補助肥料推廣相關工作，工作人員同時兼辦其他業務，工作繁重，倍極辛勞，計畫編列補助鄉鎮輔導單位辦理相關推廣

工作行政事務業務費及工作人員獎勵金，由縣市政府依鄉鎮輔導單位實際推廣數量或執行補助金額撥付執行單位、工作人員。

六、注意事項：

- (一)購肥方式：為符合農民作物施肥需要，採多元彈性處理方式，即由鄉鎮輔導單位或產銷班統一訂貨，或補助對象自行訂貨選購，補助對象繳交全額貨款、全額貨款扣除補助款之配合款均可，惟採購作業均需透明、公開、公正，並有共同採購開會紀錄等供查核。
- (二)撥款方式：購肥方式屬繳交全額貨款者，其補助款應匯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指定之帳戶；屬繳交全額貨款扣除補助款之配合款者，其補助款得經補助對象簽章確認或檢附補助對象會議紀錄，匯入補助對象指定之帳戶。
- (三)推廣獎勵施用補助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獎勵至最高補助額度為限。同一年度天然災害受損農地、專案產業輔導需求及其他相關計畫之國產有機質肥料，不在此限。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以實際運用土地從事農作物栽培者為補助對象。
- (四)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補助金額依作業系統計算結果為原則。
- (五)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確實按作業方式及計畫規定辦理，加強宣導相關規定週知補助對象，並落實對於施用補助肥料之補助對象查核輔導工作。
- (六)本計畫為延續性工作，執行期限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配合補助核銷作業時間，縣市政府及鄉鎮輔導單位得訂定受理補助對象申請期程。
- (七)為擴大輔導獎勵農民使用補助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等，得自行編列經費配合獎勵推廣。
- (八)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應輔導補助對象購用補助肥料，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某一特定廠牌肥料產品。補助對象如未依規定購用補助肥料、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或廠商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作業系統管制該補助對象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另出具不實憑證肥料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肥料停止網站登載，二年內均不得列入

農糧署網站登載補助肥料品牌名單。

(九)分署、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等應適時輔導補助對象正確使用肥料及採行合理化施肥措施，減少肥料使用量，以維持地力及增進農業生產力。

(十)分署應督導所轄列為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之肥料業者，每月十日前於作業系統登錄上個月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產銷資料，建立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產銷數量及價值之調查統計數據，並勾稽補助數量資料。經分署或農糧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未登錄產銷資料之推薦品牌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推薦，二年內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肥料名單。經分署勾稽補助數量資料異常者，該肥料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肥料停止網站登載推薦，二年內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肥料名單。

(十一)補助對象之土地認定參考：

- 1.補助對象加入集團產區、產銷履歷驗證及作物種植登記等土地使用無爭議者，優先輔導納入申請補助。
- 2.山坡地超限利用者，補助對象應檢附山坡地主管機關同意耕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未檢附同意耕作證明文件者，由鄉鎮輔導單位、縣市政府徵詢山坡地主管機關同意耕作，始得納入補助。
- 3.土地租賃契約者，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屬第四點第二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對象(產銷班班員、個別農民)得申請補助；屬第四點第二款第 3 目規定之農會等農民團體，得由該農民團體指派代表人申請補助。倘承租人委託給其他人耕作申請補助者，應確認符合土地租賃契約契約，始得納入補助。

七、管考措施：

(一)為落實計畫之執行，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購買補助肥料之補助對象進行查核工作。

(二)肥料業者交貨：

- 1.國產有機質肥料：鄉鎮輔導單位應要求肥料業者交貨時，以補助對象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統一交貨，並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數量查驗，拍照存證。另鄉鎮輔導單位、補助對象應於肥料到貨前 5 日，於作業系統登錄或填具「國產有機質肥料購肥暨交貨資料明細表」(如附表 4)，

並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及縣市政府，俾供分署及縣市政府進行補助對象抽查工作及辦理末端購肥(市售肥料)抽驗。

2.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原則由補助對象自行選購及決定交貨方式。由鄉鎮輔導單位或產銷班統一訂貨者，應要求肥料業者配合於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統一交貨，並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數量查驗及拍照備查。

(三)分署邀集縣市政府進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對象訪查工作並由分署抽驗市售(補助)肥料監控品質，瞭解本計畫推動績效，並填具訪查紀錄表(如附表5)備查。

(四)為確認補助對象是否確實購買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分署邀集縣市政府訪查交貨數量及補助對象施用情形。

(五)分署得邀集縣市政府，前往業者製造廠(場)查核推薦品牌肥料流向數量及出貨明細，比對購肥暨交貨資料明細表及補助款領款清冊，查核農民是否確實購買施用。

(六)分署執行國產有機質肥料末端購肥品質抽驗之樣品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檢驗肥料品質。抽查件數依年度核定計畫辦理。

(七)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登打補助對象購買補助肥料品項及數量等資料，縣市政府依作業系統計算結果核撥補助款。

附件

國產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聯繫單

1.查核時間：_____

2.出貨業者名稱：_____

3.查核地點：_____

肥 料 出 貨 明 細	
肥料登記證字號：肥製(質)字第_____號	
肥料品目：_____ 肥料廠牌商品名稱：_____	
包裝： ☐ 袋裝 ☐ 其它：_____ 每包重量： ☐ 1,000 公斤 ☐ _____公斤	
性狀： ☐ 粒狀 ☐ 粉狀 總重量：_____公斤、包數：_____包	
製造日期：_____ 批號：_____ 流水號：_____	
(1)銷售地點：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	
(2)作物：_____	
◎出貨端查核人員簽章 1. _____區分署_____	◎收貨端查核人員簽章 1. _____區分署_____
2.業者：_____	2. _____縣(市)政府_____
3.其它：_____	3.業者：_____
4.出貨車號：_____	4.農友代表：_____

說明：

- 1.肥料業者出貨(至少 5 天)前，應將聯繫單同步傳送製造工廠(場)及補助對象所在地之分署，倘未傳送查核連繫單者，該批肥料不納入補助；另大包裝(噸包)肥料產品應印製流水號，俾供查驗，分署得隨機查驗出貨肥料品質及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批號、流水號及數量。
- 2.業者每批皆需自行拍照(貨品、車號)，連同此聯繫單裝訂成冊備查。

附表 1-1 國產有機質肥料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申請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產銷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補助對象	聯絡電話	耕作土地地段地號	作物別	經營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最高購用肥料 數量(公噸)

註 1：補助對象、聯絡電話、耕作土地地段地號、作物別、經營面積等 5 個欄位為必填資料，申請面積不得大於實際經營面積；補助對象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配合辦理作物種植登記及提供耕作土地資料證明資料，始列為本年度補助對象。

註 2：申請面積未填時，代入經營面積，申請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最高購用肥料數量(公噸)為每公頃 10 公噸(或依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辦理)，由作業系統計算，得免填寫。

代表人：

班長：

聯絡電話：

附表 1-2 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補助申請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產銷班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補助對象	聯絡電話	<u>耕作土地地段地號</u>	作物別	經營面積 (公頃)	國產微生物肥料 申請面積(公頃)	農田地力肥料 申請面積(公頃)

註 1：補助對象、聯絡電話、耕作土地地段地號、作物別、經營面積等 5 個欄位為必填資料，申請面積不得大於實際經營面積；補助對象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配合辦理作物種植登記及提供耕作土地資料證明資料，始列為本年度補助對象。

註 2：申請補助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

附表 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查驗紀錄表

查驗單位：_____

查驗日期	補助對象 或代表人	最高購用 肥料數量 (公噸)	實際交貨 肥料數量 (公噸)	購用肥料 廠牌商品名稱	肥料登記證 字號	是否為農糧署 網站登載推薦 品牌肥料	查驗人員簽名
查驗相片黏貼處				查驗相片黏貼處			

註 1：本表應併同補助款領款清冊、購買肥料憑證送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註 2：個別農民申請補助數量 10 公噸以下者，由補助對象自行現場查驗，鄉鎮輔導單位得免辦理現場查驗，檢附購買肥料憑證及肥料產品現場查驗照片送鄉鎮輔導單位核銷。

附表 3-1 國產有機質肥料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款領款清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產銷班

編號	補助對象	身分證字號	經營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最高購用 肥料數量 (公噸)	實際交貨 肥料數量 (公噸)	補助金額 (元)	補助款匯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註 1：補助對象、身分證字號、經營面積、申請面積、最高購用肥料數量、實際交貨肥料數量等 6 個欄位資料，由申請表、查驗紀錄表之資料統計匯入。申請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最高購用肥料數量(公噸)為每公頃 10 公噸(或依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辦理)，由作業系統依實際交貨肥料數量(每公斤補助 2 元、2+2 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計算補助金額，實際補助金額依作業系統計算結果為原則。

註 2：本表於完成購肥造冊後，送縣市政府審查，據以核撥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將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之帳戶（領款清冊免簽章）或補助對象指定之帳戶(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轉帳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總幹事：

（課長、經理、場長）

（主計、出納）

（鄉長、理事主席）

附表 3-2 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補助款領款清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產銷班、個別農民

編號	補助對象	身分證字號	經營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最高補助 金額(元)	購買品牌 肥料登記證 字號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補助款匯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註 1：本表鄉鎮輔導單位完成造冊後，送縣市政府審查後，據以核撥補助款。

註 2：鄉鎮輔導單位將補助款轉撥補助對象帳戶(領款清冊得免簽章)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轉帳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給付現金者，補助對象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

承辦人：

推廣部主任：

(課長、經理、場長)

會計：

(主計、出納)

總幹事：

(鄉長、理事主席)

附表 4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購肥暨交貨資料明細表

鄉鎮輔導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購肥基本資料			交 貨 資 訊				
補助對象	申請面積 (公頃)	最高購用 肥料數量 (公噸)	交貨日期 /時間	肥料廠牌商品名稱 及肥料登記證字號	交貨 肥料數量 (公噸)	交貨查驗或集合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註：鄉鎮輔導單位、補助對象應於肥料到貨前 5 日，於作業系統登錄或填具本明細表，並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及縣市政府，俾供分署及縣市政府進行補助對象訪查工作及辦理末端購肥(市售肥料)抽驗。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表 5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對象訪查紀錄表

訪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購肥農民 人數	作物別	申請面積 (公頃)	購用肥料數量 (公噸)	肥料廠牌商品名稱 及肥料登記證字號	購肥價格 (元/包)	受訪補助對象意見及簽名 聯絡電話
會同訪查單位		會同訪查單位意見				出席者簽名
☐ 農糧署 ☐ 農糧署 區分署		現場訪查交貨肥料包裝重量及數量：				
☐ 縣(市)政府						
鄉鎮輔導單位 ☐ 農會(合作社場)						
補助對象購肥方式		☐ 農民團體統一訂貨； ☐ 農民自行訂貨選購； ☐				肥料製造日期： 產品批號：

註：本訪查紀錄表留農糧署各區分署備查。